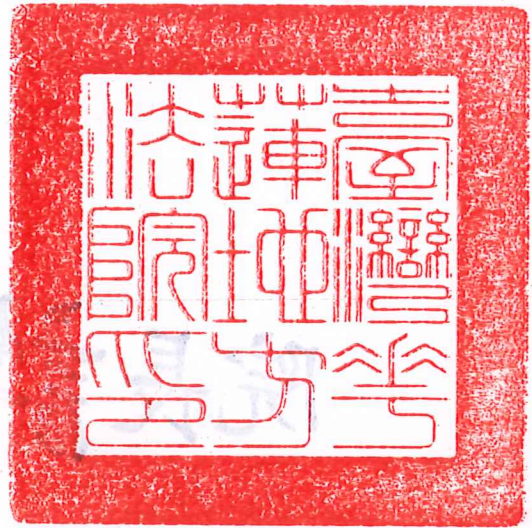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人字第1120001009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112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試名單（依應考編號排序）：

001曾○柔、002楊○雅、003劉○榮、004劉○志、
005蔡○運

二、應試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報到日期及時間：112年9月23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8時50分至9時。

（二）報到地點：本院法庭大樓1樓中庭。（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），屆時由本院派員帶領至體能測驗及口試地點。

（三）甄試時間：上午9時起進行體能測驗，體能測驗其中一項不及格者，不得參加口試；並於體能測驗後接續進行口試。

三、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（雙證）正本，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應試

四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五、倘有疑問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（分機206林小姐）。

院長許仕楓